

中国国家博会（上海）海外展会推广项目 采购公告

中国国家博会（上海）海外展会推广项目进行国内询比采购，邀请合格报价人就以下内容和有关服务提交报价：

一、询比采购项目说明

项目名称：中国国家博会（上海）海外展会推广项目。

询比采购内容：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85000元(含税)。

报价人必须对项目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如有缺漏，将视为该项目免费提供，报价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采购清单详见项目需求。

二、合格的报价人必须为

1. 报价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照国家法律经营；注册资本必须不少于500万人民币（含500万元）。

2. 经营范围含会议及展览服务或广告设计/发布/制作/代理等。

3. 不接受联合体、关联方关系企业同时报名和竞价采购。

三、报价文件有效期

自报价文件提交之日起120天内有效。

1. 服务期：2023年5月（具体时间以邀请人通知为准）。

2. 项目需求：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内容	广告类型	邀请函 派发数量（份）	目标名片 数（张）
在知名海外同类型展会上进行中国国家博会的推广工作，向目标客户群传递品牌信息，实现精准营销。	IMM Cologne 2023 科隆国际家具展览会	10000份	1000
	Spoga+gafa 2023 德国科隆户外用品及园艺展	10000份	1000
物流运输费		20000份	
总计（含税）			

*不排除时间、地点、服务内容等变动的可能性，如有变更，以邀请人最终确认及通知为准。

四、询比采购文件说明

询比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3年5月12日至5月15日；如报名参加询比的申请人数量过少不足以形成充分竞争时，邀请单位可以发出补充公告，适当延长报名时间。

制作报价文件须知：请报价单位按照第一条相关条款提供报价文件，包括营业执照（如资质要求需要）、报价单、承诺书、展会相关海外推广案例证明等，每份文件需加盖公章。报价文件不达标则报价无效。

五、报价文件的评审及最终服务商的确定

1. 报价文件应满足报价要求，成为有效的报价文件。在此前提下，对其进行评审。评审小组对各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进行核准，确定其综合评审分值，并把各报价人综合评审分值分别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进行排名。综合评审分值最

高的报价人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审分值第二高者推荐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如出现综合评审分值相同时由评审小组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名次；并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送采购人。采购人根据评审小组推荐的候选成交报价人结果，确定成交报价人。

2. 本次询比采购公告在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www.ctme.cn）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www.ctme.cn）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www.ctme.cn）发布的文本为准。

3. 有关此次询比采购之事宜，可按下列方式向采购人查询：

采购人：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市场推广部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涞港路 181 号国家会展中心 B 栋 304 室

电话：13398901027

联系人：谢女士 邮箱：xiejj@ctme.cn

中国博览会（上海）海外展会推广项目综合评审表

报价单位：

评标人：

评审项目	分值(分)	评审标准	得分
投标报价	60	服务报价从低到高，每升高1名减3分，服务报价最低者得满分。	
业务实力	20	<p>投标人具备在知名海外同类型展会上对目标客群的推广或广告投放、传递品牌信息精准营销的操作经验。（正在执行中的项目请提供佐证材料）</p> <p>优：具备5场在知名海外同类型展会推广和投放相关操作经验，得20分；</p> <p>良：具备1-4场在知名海外同类型展会上推广和投放相关操作经验，得15分；</p> <p>中：具备展会推广经验，得5分；</p> <p>差：不具备展会推广经验，得0分。</p>	
宣传推广能力	20	<p>投标人在知名海外同类型展会宣传推广能力较强，提供与目标客群正在执行或已执行完毕的广告推广合同或案例。</p> <p>优：案例或合同3个以上，完全符合宣传推广能力要求，得20分；</p> <p>良：案例或合同1-2个，较好符合宣传推广能力要求，得15分；</p> <p>中：案例1个，基本符合宣传推广能力要求，得5分；</p> <p>差：案例0个，不响应/偏离宣传推广能力要求，得0分。</p>	
合计	100		

承诺书

致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一)

我方参与国家博会（上海）海外展会推广项目的报价，在此郑重承诺我方无下列任何一种情况：

一、因腐败或欺诈行为而被政府或项目业主宣布取消投标资格；

二、被列入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有限公司、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的供应商黑名单，或被处于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有限公司、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停权处罚期内；

三、被有关部门责令停业、企业财产被查封和冻结或者处于破产状态；

四、联合体、关联方关系企业同时报名和报价。

我方以上承诺若与事实不符，愿意承担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我方已充分阅读了邀请文件并充分了解本项目的严格要求。如若中选，我方承诺由于我方原因造成的失误视为我方违约，我方将无条件按合同（协议）中的违约条款执行，因失误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已在响应报价中综合考虑。另外，我方还承诺不因其他无法预见的因素而向邀请人及合同（协议）买方索赔任何费用，并保证不因这些因素阻碍而影响任务的完成，否则，将无条件接受合同（协议）条款的处罚。

如果我们的报价被接受，我们保证遵守邀请人全部有关国家博会（上海）海外展会推广项目的所有规定，对邀请文件、用户需求说明书及合同（协议）完全响应。如有违反，保证接受邀请人按邀请文件及合同（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并为此负法律责任。

(三)

一、本公司保证报价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向邀请人或其人员行贿。

三、我方已认真阅读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ftc.org.cn>）公布的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黑名单”管理的相关规定和中国对外贸易广

州展览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cfte.com>) 公布的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有限公司供应商“黑名单”管理相关规定及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tme.cn>) 公布的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供应商“黑名单”管理相关规定, 承诺若我方存在以上规定列示的情况, 邀请人有权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如我方在本项目中存在串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 中选无效, 接受被邀请人列入黑名单并被限制参与采购的处罚。

报价人名称 (公章):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